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88215)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此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 2、会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

- 1、会议的召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峰

### 三、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5、审议会议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9、复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关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详见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关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详见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94,491.8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808,142.70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04,8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激励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监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96 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附件：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现将 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全年合计新增销售订单 5.2 亿元，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037,770.60 元，同比增长 53.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4,491.87 元，同比减少 27.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8,601.83 元，同比增长 50.6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17,653,464.24 元，同比增长 19.7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1,394,700.12 元，同比增长 0.82%。

#### 二、2022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各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



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2. 25)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4. 24)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6. 13)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8. 2)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8. 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2. 10. 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结合国家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策略和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严格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科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审议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等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指导性意见，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请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3. 15)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5. 19)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6. 30)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08. 19)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 (五)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的修订，使得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科学管理、高效决策，规范了公司的运营行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 (六) 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公司的各类公告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了解、认知与认同。

##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 (一) 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内公司本着目前的经营理念，将继续推进“夯实人才队伍、加强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优势客户、抢占国际市场”的战略，充分发挥公司能够研发、生产从面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

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的重要优势，进行如下战略安排：

1、不断丰富产品链，打造智能系统平台，推动制造端设备物联，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处于优势竞争水平；

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紧跟海外新建产能的发展机遇拓展海外市场；

3、大力拓宽行业应用场景，将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应用到更多行业。

着力推进大客户、品牌客户、重点客户的综合性智能制造项目由智能制造向安全制造、绿色制造发展。

## （二）工作计划

由于近年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扬，造成了两种局面，一种局面是行业间的优胜劣汰比较明显，一批具有规模的自主品牌大中型企业脱颖而出；另一种局面是产业海外扩张明显。随着全球各国支持智能制造升级政策力度的加大，一部分大品牌大企业的生产规模还在不断的扩大，而劳动力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各企业对机器换人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在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未来制造工厂将大量采用 AI+IoT 相结合的技术，使得大量工业数据会不断连接、运算、迭代，最终形成能够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的高度协同制造模式，AIoT 制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将不断巩固现有的市场、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人才强企的战略，着重打造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求出发，选拔培养具有科学经营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的管理人才队伍；适应企业自主创新的要求，选拔培养具有高端技术水准和行业前沿水平、善开发、精研究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培养对市场需求、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对市场动向和政策走向具有敏锐观察力、高度职业化的市场营销人才队伍。

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对部分高管、核心的技术人员实施进修计划，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每年 1-2 次的管理能力培训计划，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公司管理执行力，对普通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全员专业素质。同时，实施好公司的绩效考核政策。

## （2）产品战略

对于现有产品，公司将不断对其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使其可靠性更强、功能更多、载重能力更大、寿命更长、产品工艺适应性更强、成本更低、可维护性更高等。并且公司致力于将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下游领域的灵活运用。

对于产品链，公司将继续研发完善智能工厂内的其他关键设备，如各类自动搬运机器人、创新型的分拣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等，使产品能够涵盖整个缝制产业链，并力争往前可以到达纺纱织布、往后可以到达成品物流领域。

对于行业，当前公司客户行业以服装、家纺为主，接下来公司将加大技术及产品的跨行业突破，朝着汽车零配件、商品物流等其他工商业领域继续发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力争对于竞争对手，在关键技术性能上实现持续性领先，在专利布局上增加技术壁垒。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基于市场导向，从已有的成果中认真总结经验，做好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研发规划、产品规划。

## （3）市场战略

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上以低价格、单产品、或者集成产品的参与者将慢慢淡出大中型客户市场，而公司产品已被市场上众多大中型企业所接受。为大中型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为小型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战略。另外，在海外市场方面，国际品牌商、代工厂面对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和降低用工成本的需要，逐渐开始在东南亚、南亚设立加工厂，布局新的产能，这将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海外市场的拓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市场战略。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经营管理体系，从机制上保障公司的管理体制具有自我约束以及持续改善能力。建立监控得当、措施得力的监督控制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使公司更加高效地运行。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附件：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详情见下表：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2. 25)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4. 24)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6. 13)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08. 02)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08. 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10. 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进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违反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实施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同时能够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发挥监督检查职能。同时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附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45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03.78	19,981.83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45	1,325.70	-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86	478.49	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33	-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05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	9.74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71,765.35	59,915.42	19.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139.47	43,780.62	0.82
股本	4,004.00	4,004.00	0.00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同比增长 53.16%，主要系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加强了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公司整体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7.63%，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和诉讼赔款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6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积极开拓新客户，强化内部管理，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加所致。

## 二、主要偿债能力及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率 (%)
流动比率	1.86	2.33	-20.39
速动比率	1.24	1.34	-7.84
资产负债率 (%)	34.90	26.08	增加 8.8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4	1.39	17.63
存货周转率 (次)	1.99	2.48	-19.66
每股净资产	11.02	10.93	0.86
利息保障倍数	7.74	14.17	-45.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1.20	-0.14	不适用

### 主要项目分析：

1、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 45.4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银行融资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2022 年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 8.82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引起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增加，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支出，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每股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06 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和预付货款增加，以及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接受劳务和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603.78	19,981.83	53.16

营业成本	21,503.03	13,715.07	56.78
销售费用	2,681.59	1,932.71	38.75
管理费用	1,795.10	1,553.46	15.56
研发费用	2,444.99	1,945.32	25.69
财务费用	-104.42	-454.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46	-542.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53	-19,985.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59	1,913.74	39.71

### 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加强了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公司整体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两方面所致：A 公司销售量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B 境内外人员流动、货物流通不畅，从而造成安装成本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增加，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50.1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后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4,266.34 万元，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和预付货款增加，以及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接受劳务和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25,666.2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的大额存单收回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欧世智能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结：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不断完善产品链，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得到稳步回升，营业收入也较上年保持快速回升。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产，产能迅速提升，公司业务将保持稳步增长。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